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浚江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

自查自评报告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浈江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

自查自评报告

浈江区是韶关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韶关市委、市政府均坐落于此。浈江区历史悠久，现辖 4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服务原曲仁煤矿居民的办事处，48 个行政村、48 个社区居委会、6 个居民区（原曲仁煤矿居民区）。全区总面积 57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全区常住人口 35.9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1.36 万人，城镇化率 87.33%。浈江区先后荣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成效突出实践区”等称号。

一、教育概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全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40 所（含市一中），其中小学 27 所（含完全小学 4 所，50 人以下的教学点 2 所），初级中学 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完全中学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38966 人，其中小学生 25130 人（含 50 人以下教学点学生 36 人、特殊教育学校 52 人），初中学生 13836 人（含特殊教育学校 22 人）；义务阶段专任教师 2533 人，其中小学教师 1584 人，初中教师 949 人。

二、指标达标情况

浈江区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与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始终紧扣浈江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构建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为核心，全力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精心打造“风采教育”特色品牌，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保障能力、深化教育内涵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持续增强。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70号）要求，我区严格对照各项指标体系，系统性开展了自查自评工作。现将具体达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资源配置 7 项指标自评情况

资源配置 7 项评估指标，我区经过自查自评，全部达标。

- 1. 全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 6.31 人、初中 6.71 人，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250、初中为 0.093。
- 2. 全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 1.25 人、初中 1.21 人，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176、初中为 0.189。
- 3. 全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 1.02 人、初中 1.04 人，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283、初中为 0.161。
- 4. 全区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 4.79 平方米、初中 5.22 平方米，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381、初中为 0.243。

5. 全区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 7.89 平方米、初中 9.20 平方米,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812、初中为 0.614。

6. 全区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 2854.0 元、初中 3731.4 元,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260、初中为 0.251。

7. 全区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 3.07 间、初中 3.16 间, 校际差异系数小学为 0.258、初中为 0.148。

综上,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 7 项指标, 小学阶段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在 0.176-0.812 之间, 综合差异系数为 0.347; 初中阶段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在 0.093-0.614 之间, 综合差异系数为 0.247。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自评情况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评估指标, 我区经过自查自评, 全部达标。

8. 涪江区充分考虑城镇人口变化、城市空间布局、学龄人口变化趋势, 提前筹谋, 将学校建设规划纳入全区规划, 科学制定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有序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 优先保障教育用地, 实现教育布局规划合理, 教育资源配置优化。

9. 涪江区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的要求。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做到建设标准统一; 涪江区严格按照初中 1:13.5、小学 1:19 的国家标准统一核定教师编制, 每年按要

求核定教师编制；按照小学 1150 元 / 生 / 年、初中 1950 元 / 生 / 年的标准统一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教育部装备配置标准和广东省教育装备标准要求，统一配备全区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10. 浈江区所有小学、初中均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其中每 12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 1 间以上的有 21 所，个别学校因位于中心城区，课室紧张，暂无法改扩建，未能做到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 1 间，但是全区中小学音体美等艺术类课程能开齐开足。

11. 浈江区全区拥有小学 27 所，初中 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完全中学 1 所，其中小学规模不超过 2000 人的学校有 24 所，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的学校有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的有 3 所。仅有小学 3 所，初中 1 所由于所在片区学位紧张，为满足群众需求超办学规模。已针对现有超规模学校制定整改方案，将通过老校升级改造、加大新校学校建设力度等方式，并随出生人口下降，生源减少，逐步全面消除存量超校额。

12. 浈江区有小学教学班 612 个，初中教学班 293 个，由于浈江区随迁子女较多，部分随迁子女占比高的小学有高于 45 人的班级 250 个，初中有高于 50 人的班级 65 个。全区小学无 55 人以上、初中无 60 人以上超大班额。结合当前出生率下降、学龄儿童总量递减的实际情况，我区以按照“一校一策”原则科学编制化解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确保 2030 年前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超标准班额现象。

13. 涪江区 2025 学年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规模学校 6 所，2026 学年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规模学校 6 所，均按 100 人标准核定并拨付公用经费。全区现有乡镇寄宿制学校 5 所，皆已按寄宿生年生均 35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14. 涪江区 2025 年特殊教育学校(含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公用经费为 183.85 万元，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11500 元/年，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19500 元/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公用经费 7000 元/年，均高于 6000 元的标准。

15. 涪江区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为 13207 元，高于我区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 12318 元的水平。

16. 涪江区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2317 人，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教师 2317 人，完成率为 100%。

17. 涪江区严格执行省、市对教职工编制管理的要求，定期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均衡师资结构。

18. 涪江区每年定期安排教师进行交流轮岗，2025 年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人数为 627 名，参与交流轮岗教师 80 名，占比 12.76%，其中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16 名，占比 20%。

19. 涪江区严格执行持证上岗管理要求，严把教师入口关。全区现有专任教师 2551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2551 人，占比 100%。

20. 涪江区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为 100%。

21. 涪江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为 2100 人，其中指标生计划招生 815 人，分配我区指标生 160，农村初中指标到校生计划分配人数 64 人，占指标生（含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总人数的 31.17%，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占 33.71%。

22. 涪江区关爱留守儿童体系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全区现有留守儿童 137 名，都已纳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中。涪江区 2025 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为 12110 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 11357 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 0 人，合计 11357 人，占 93.78%。

（三）教育质量 9 项指标自评情况

教育质量 9 项评估指标，我区经过自查自评，全部达标。

23. 涪江区 2026 届初中毕业生 3976 人（含转入、转出、休学等），三年前初一在校生 3999 人，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42%。

24. 涪江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为 269 人，已安置 263 人，其中，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136 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84 人，送教上门 19 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8%。

25. 涪江区学校建立章程比例达 100%，严格按章办学、依法治校，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区域教育信息化

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化赋能学校管理与教学，提高教育管理效能，通过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教育教学的效率和质量。

26. 涪江区 2025 年教师培训经费 192.16 万元，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545.89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比例为 3.46%。

27. 涪江区教师能熟练运用各级教育信息化平台，在日常教育教学中掌握相应的应用技术，可以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课程资源，将线上和线下教学相结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教学信息化水平达到较高标准，更便捷、更高效地达成教学要求。

28. 涪江区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治理格局。全区德育工作体系完善，思政课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完善，已建立涪江区校家社中心，协同推进校家社育人机制，各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多彩，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

29. 涪江区各校严格执行国家、省课程方案和计划，开齐开足开好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为抓手，促进教学方式变革和教师队伍建设，探索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区域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取得一系列成果。

30. 涪江区各校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统筹优化作业设计，优

化课后服务供给，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有效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31. 近年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显示，2021 年浈江区四、八年级相关科目的义务教育质量综合系数 >0.51 ，校际差异系数 >0.21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四）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第十条自评情况

浈江区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浈江区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委、区政府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教育工作。浈江区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主线，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为抓手，紧扣政府保障程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大评估方向，统筹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学位扩容、师资均衡、办学提质、校家社协同、校园安全等重点工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取得显著成果。

（一）强化政府保障，缩小城乡校际差距

1. 统筹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浈江区制定了《韶关市浈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浈江区城乡学校

（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年）》，科学调研，全面统筹，按照国家规定科学优化全区中小学校布局。“十四五”期间，累计投入2.497亿元，完成11所学校（园）建设，其中新建、改扩建小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针对南郊、碧桂园凤凰城片区学位紧张问题，2023年改扩建韶冶实验学校，新增义务教育学位810个；2024年利用腊石小学校址改建浈江区实验学校（江山樾校区），新增小学学位810个；新建成的执信金湾小学于2025年9月如期开学，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080个，有效缓解片区就学压力。聚焦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成3所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涉及师生进行了妥善分流；同步推进剩余3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按“一校一案”原则完善师资配备、课程设置、教学设施等优化方案。

2.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2025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同比增长6.2%，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实现“只增不减”。坚持全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强化保障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经费，确保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为13207元，高于我区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12318元的水平。

3. 统一标准提升校园设施设备。浈江区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原则，按要求统一提升配置各类校园硬件。近年来持续

开展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新增教育用地 3.2 万平方米，加强配备各类中小学校教学用房、运动场地、教学仪器设备。2025 年投入 800 余万元推进校园安全及硬件提质整改，完成 2 所学校 D 级危房拆除；投入 181 万余元升级改造 4 所学校运动场，惠及师生 6000 余人。同步完善城镇、乡村中小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实现全区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信息化教学设施全面覆盖。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 798 间，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为 3.18 间；中学网络多媒体教室 448 间，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为 3.24 间。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情况：小学 3174.6 元，中学 3845.44 元。

（二）加强队伍建设，激发教师专业活力

1. 拓宽引才渠道，配齐配足专任教师。深入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2021-2025 年累计招录新教师 582 人（含“丹霞英才”147 人），在 4 所学校建设英才公寓。2025 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123 名、教育教学类青年紧缺人才 17 名，引进硕士研究生 40 名；接收东莞支教教师 15 人，选派 15 名骨干教师赴东莞跟岗学习，充实师资力量。2025 年区委编办重新核定全区教职工编制总和岗位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和岗位数量。全区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目前浈江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2530 人，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达到 381 人，配齐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满足教学开设需求。

2. 深化教师流动改革，均衡调配师资力量。在全市率先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取消校长行政级别，建立竞聘上岗与评级升降制度，完成 148 名校级领导职级考核工作。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近 3 年跨校聘任和交流教师 324 人，推动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相关改革经验获市级推广。2025 年组织校际交流活动 28 场，常态化开展城乡、强弱学校师资轮岗交流，2025 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 12.67%，其中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 20%。

3. 加强骨干教师培养。涪江区持续开展培养骨干教师，目前全区共有省级骨干教师 4 人、市级骨干教师 23 人，区级骨干教师 449 名，全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1.22 人。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为全体教师建立师德档案，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选树师德典型，8 人获市级“四有”好老师荣誉，4 人获南粤优秀教师称号。强化骨干教师培育，6 人入选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10 人晋升正高级教师，3 人评为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师资队伍专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三）创新区域教研模式，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1. 区域教研体系持续完善。构建“一核两翼五环六变”区域教研体系。2025 年持续深化广东省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区等四大省级教改项目，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培育形成“韶优课堂”特色教学模式，制定“双平台”驱动改革实施方案，依托 CSMS 平台开展精准教研。着力构建“一核两翼五

环六变”研训模式，探索出“1+2+4+N”集备模式。开展“4+1”校本支援，常态化帮扶4所薄弱学校，2025年开展教研帮扶94次。深化莞韶教育协作，组建8对“一帮一”结对学校、4个跨区域集团化办学联盟、2个莞韶名师工作坊、5个寮源支教名师工作室，开展帮扶活动94场次，赴东莞学习278人次。

2. 省级教改项目取得突破。2025年，已经成功申报广东省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区、广东省智慧教育实验区、广东省科学教育实验区、广东省县区教研基地、广东省校本教研基地等5个省级教育改革项目，继续开展建设。全区7所学校申报为广东省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验校、10所学校申报为广东省智慧教育标杆校、8所学校申报为广东省科学教育实验校、8所县区教研基地校、6所校本教研基地校。在首批广东省县区教研基地结项考核中，以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获评优秀等次。成功创建省级科创实验学校5所、双融双创示范校2所，16项教育科研成果获市级奖励、3个案例获省级奖励，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3. 强化教师专业培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期间累计培训教师13615余人次；2025年开展教师数字素养专项培训覆盖1200余人次，线下培训44项覆盖815人次，网络培训覆盖8276人次，组织观看南方教研大讲堂27场惠及6922人次。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与跨校“双师课堂”，着力破解农村学校师资短缺难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大幅提升，乡村教师参加培训覆盖率达100%。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

率 100%，多数学校培训经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

（四）从严抓实校园管理，齐心聚力规范办学秩序

1. 浚江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构建全链条党建工作体系。制定印发《韶关市浚江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工作方案〉》，在全市率先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截至目前，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为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治和组织保障。组织各学校制定并印发党组织书记、校长、专职副书记职责，建立和完善党组织会议和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全区学校都已制定章程并核准，形成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学校党建和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2025 年，完成 52 个党组织换届选举和 13 个党组织委员补选。

2. 全面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一是贯彻落实双减工作。我区一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双减”工作的有关要求，在 2021 年已实现线下线上学科类培训清零。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职责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督导检查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启动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坚决查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不断规范校外培训行

为，稳步推进“双减”政策的落实。区教育局联合六部门明确审批程序，从核准筹备、机构核名、资料审核、实地查看、班子会讨论、社会公示等方面，高要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要求各校外培训机构亮证经营，公开收费标准、培训项目、师资情况、培训时间等，签订服务合同，完善教学设施设备，重视安全防范，注重教学质量，在减轻负担的同时，满足孩子个性发展需求。

二是扎实开展校园减负提质增效行动。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出了“从管理上减负、从教研上提质、从信息技术上增效”的工作思路。科学设置学校课程，各校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规定课程，优化课程结构，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融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体系，以科学课程布局夯实提质基础。召开了“涪江区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修订座谈会，结合当前形势及各校提出的意见拟定了新的教学评估体系。坚守课堂主阵地，促进了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改革。规范作业管理，出台了涪江区作业管理实施方案，各中小学校均建立了作业管理制度和作业公示制度。聚焦作业设计与管理，推进学科“作业设计”为主题的教研活动，各学科制定了区域学科作业设计指南，积极优化作业布置与批改。通过以评促改，征集出 57 项优秀作业案例，推进作业设计改革，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加强考试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

试，要求学校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评价，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不传播。通过系统施策、精准发力，实现减负不减质、增效更育人，推动全区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规范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目前，我区中小学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以学校为主体，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免费下午课后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看护、作业辅导、特色课程等方面，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校内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早于 17:30，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2025 年秋季学期，全区有 25 所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其中，基本托参加学生 19074 人，兴趣类拓展参加学生 3238 人，包含篮球、书法、编程、绘画、舞蹈等项目，全区课后服务参与率为 66.43%，惠及学生及家长近 4 万人。

3. 齐抓共管，强化校园管理。一是多部门齐心协力，构建**教育安全责任体系**。涪江区将校园安全纳入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全年召开教育安全专题会议 8 次、部门联席会议 6 次。累计排查教育机构 163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268 处，完成整改 264 处，整改率达 98.5%。2025 年投入 800 余万元推进重大隐患整改，完成 2 所学校 D 级危房拆除。开展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126 处，检查校车 79 辆、整改隐患 12 处，排查重点水域 117 处、完善警示标识 48 处。开展“校园餐”专项检查 11 次、整改问题 596 个。全年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300

余场，每月组织 1 次应急疏散演练，6 万余人次师生参与。全区 40 所中小学实现全封闭式管理，达到 5 个 100%，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涪江区目前有 10 所学校被评为市级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4 所学校被评为省级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二是**强化督导落实，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组建 6 个督学责任片区，配备专职督学 14 名、兼职督学 62 名，实现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2026 年开展春季学期责任督学入校摸排、校园安全、“空调、游泳教学”全覆盖等“一月一主题”专项督导 9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40 个，以督导促规范、以督导提质量。

（五）坚守教育公平，完善保障体系

1. **保障招生公平，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涪江区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实行信息公开。结合义务教育阳光招生，要求各校严格执行《涪江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涪江区基础教育招生学位安排的有关规定》等通知精神。落实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公布了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片范围。科学划定涪江区实验学校（江山樾校区）等新建学校学校招生范围，通过涪江发布等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条件与招生政策与程序，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畅通了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保持 100%。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

试等方式选拔学生，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格落实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政策，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分配名额向农村初中倾斜。我区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2025 年义务教育失辍学持续“清零”，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104.96%。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安排随迁子女就学，2025 年随迁子女总数 12110 人，入读公办学校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 11357 人，达到 93.78%。

2. 健全关爱体系，保障留守儿童与特殊儿童教育权益。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摸清全区留守儿童底数，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和定期走访制度，强化家庭监护指导，压实学校关爱责任。健全学生资助体系，2025-2026 学年资助义务教育学生 2542 人次、发放 89.94 万元。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我区全面落实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大力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通过改扩建方式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我区特殊教育学校并投入使用。全区现有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 7 所，均已按标准配备特殊资源教室，并配齐了专职资源教师，严格落实残疾儿童教育安置“一人一案”，根据残疾程度和类型分别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8%，切实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六）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质

1. 深化思政教育。深化思政育人体系建设，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工作室 1 个。开展“清明祭英烈”等主题教育活动 120 余场，64 人次领导干部讲授“思政第一课”，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专题讲座 90 余场。充分挖掘犁市当铺、省委旧址、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红色资源，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思政课堂。

2.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打造心理健康教育“润心”品牌。全区学校配备专职心理教师 15 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6 场，覆盖学生 2.5 万人次，建立学生心理档案“一生一档”。2025 年至今，每月开展心理教学集中研讨，内容涵盖“拒绝校园欺凌”“保护少年的你”“新学期心适应”等主题。

3. 推进五育并举。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 2 小时，小学全面实施每天 1 节体育课。举办毽球、足球等各类体育赛事，组织学生参加市级竞赛获多项佳绩。打造“一校一品”的体艺特色品牌，创建省级以上体育、艺术类特色学校 18 所，开展艺术竞赛活动，推荐作品获市级一等奖 16 个。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和特色劳动教程，创建省、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4 所，全区中小学 100% 开设劳动课程，组织“田间课堂”等校外实践活动 40 余场，参与学生超 5000 人次，切实提升学生的劳动技能。

（七）深化校家社协同，构建育人共同体

1. 建成协同育人中心。在全市率先完成青少年“校家社”协同育人中心建设，引入多模态访谈评估系统，顺利对接市级

“校家社协同育人信息化平台”，完成全区属地学生信息录入、13个协同单位账号的布设。已针对红色预警的学生发出线上协同任务26个，线下特殊个案处置12个。

2. 强化家校联动。落实“书记校长带头、中层干部示范、班主任为主体、任课教师参与”的全员家访制度。各学校以家长学校为依托，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2026年已开展家教指导讲座30余场、亲子活动20余次。

3. 推动多部门协同。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多部门协同育人工作推进会议。区教育局联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滨江分局、各镇（办）等13个协同部门分批开展专项培训10场次，共计500多人次，为各协同部门及学校协同育人工作提质增效。

四、存在问题

（一）城乡教育资源不平衡。义务教育“城挤乡弱”问题并存，近年来，我区农村学前教育虽然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因城镇化、人口发展等因素带来的城乡人口分布不均衡，加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需求不断增加，城区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不应求，学位供给结构性缺口尚未完全补齐。城乡、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教学质量等方面仍有差距。

（二）教师队伍建设还需加强。部分学校教师年龄结构老化、学科配置失衡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优质师资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配套激励政策不完善，教师交流轮岗、集团化办学、跨区域结对帮扶等均衡举措落地成效有限。少部分教师教学理念更新滞后，课堂改革的专业能力不足；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

享机制不够完善。基层党务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专业化业务能力不强，师资队伍整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三）部分学校内涵发展水平不高。部分学校办学特色和亮点展示不够，管理不够精细。分层教学和个性化辅导机制尚未健全。校本研修实效性不高、考核激励机制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校际学业质量差异依然存在。

五、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浈江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风采教育”品牌建设为引领，聚焦“教有风度，学有神采”目标，以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核心任务，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创特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缩小校际差距

一是加快学位扩容项目建设。启动韶关市第八中学改扩建项目，新增初中学位 300 个；通过学校空间改造动态增班扩容，新增义务教育学位约 200 个。二是持续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运动场地、功能教室配套。以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牵引，加大对乡镇学校、薄弱学校的投入，投入资金改造 5 所农村学校校舍、运动场、功能室，撤并小规模薄弱校，改善办学条件，实施“一镇一品牌”建设。三是推进“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搭建区级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城乡全覆盖。深化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推广“双平台”驱动教学模式。

（二）强化师资队伍，均衡城乡师资配置

一是加大教师补充力度。科学制定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完善招聘方式，着力解决师资配备不均衡、教师年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2026 年已招录紧缺学科教师 40 名（含农村学校教师 15 名）。二是完善城乡教师流动激励机制。落实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三是深化教师专业培训。深入实施“百万人才培养工程”，2026 年计划培养省级骨干教师 15 名、市级骨干教师 35 名；组织校长、教师参加各类高级研修培训达 300 人次。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水平。四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严肃查处违规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完善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教学质量奖励力度。五是全覆盖开展数字素养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设立奖教奖学基金。通过学历提升中长期规划，实现城区教师本科率 100%、农村 98%以上。

（三）聚力教学提质均衡，缩小校际质量差距

一是持续推进四大省级教改项目。完善“韶优课堂”教学模式，优化集体备课制度，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启动“素养导向教学设计专项行动”，组织编写首批跨学科教学案例。二是深化思政教育改革。打造一批思政精品课程，建立思政课教师与班主任协同育人机制，开展“红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三是深化“双减”成果。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治理工作。**四是**深化教育帮扶。优化校际结对帮扶模式，建立“一对一”长期稳定帮扶关系，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重点解决薄弱学校教学管理、师资培养、课程建设等核心问题。深化莞韶教育协作，扩大跨区域办学联盟覆盖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博士送课等活动

（四）筑牢安全防线，健全家校社协同体系

加大资金投入，全面完成剩余安全隐患整改。继续开展校外托管机构联合执法，建立“教育+公安+消防+镇街”联动检查机制，开展“校园安全共建”活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生心理档案，配备专职心理教师的学校比例达100%。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试点，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